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SDCB-2023-0102]

[招远市汇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因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公司决定从 2026 年 03 月 07 日起撤销贵单位证书号为 [24723Q10095R1S; 24723E20074R1S; 24723S10070R1S]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请贵单位停止使用和宣传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根据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导致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需在认证资格失效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一周内将认证证书返回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归档。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7 日

